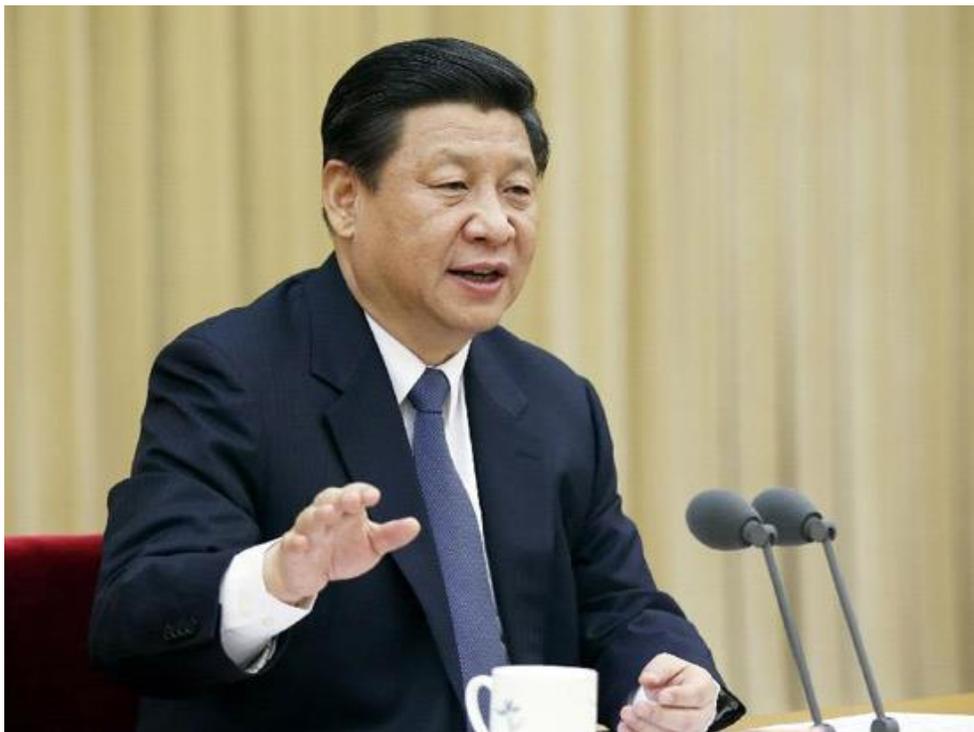


安全法规之 网络行为不能触碰的“红线”

总体国家安全观

2014年4月15日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习近平同志首次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概念，强调要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要构建集政治安全、国土安全、军事安全、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科技安全、**信息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核安全等于一体的国家安全体系。



《国家安全法》

2015年7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新的国家安全法。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29号主席令予以公布。法律对政治安全、国土安全、军事安全、文化安全、科技安全等11个领域的国家安全任务进行了明确，共7章84条，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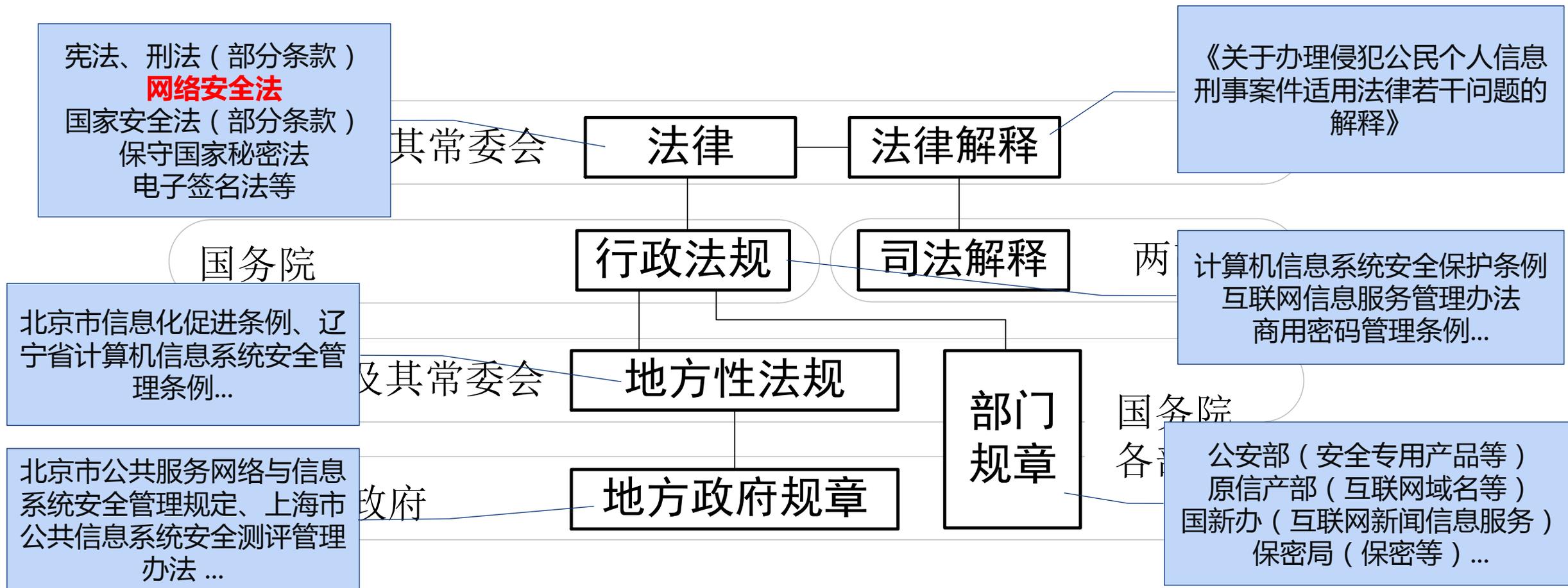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安全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我国网络安全法律法规体系框架

- 在多级立法的体制下，我国已经先后颁布了一些包含信息安全相关内容的法律、法规、规章等



我国网络安全法治建设的发展历程

通信保密安全

保守国家秘密法
(1989) (2010
年修订)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
全保护条例(草案)
-86

计算机安全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
保护条例(1994)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
专用产品检测和销
售许可证管理办法-97

网络信息系统安全

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2000)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

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
密管理规定-00

网络空间安全

网络安全法(2016年)

国家安全法(2015年)

刑法修正案(七)

刑法修正案(九)

《网络安全法》概述



定位

- 是互联网领域、网络安全的基础性法律；
- 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又一部重要法律。



制定

- 2013年下半年提上日程，2014年形成草案；
- 2016年11月7日人大通过，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目标

- 保障网络安全，维护网络空间主权和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信息化健康发展。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效力状态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17.07.11 发布，未生效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	公安部	2018.06.27 发布，未生效
《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17.04.11 发布，未生效
《国家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01.10 生效
《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审查办法（试行）》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17.06.01 生效
关于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第一批）》的公告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17.06.01 生效
《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17.06.01 生效
《互联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17.06.01 生效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管理实施细则》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17.06.01 生效
《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指南》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07.01 生效
《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防护能力评估工作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09.01 生效
《互联网跟帖评论服务管理规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17.10.01 生效
《互联网论坛社区服务管理规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17.10.01 生效
《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17.10.08 生效
《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17.10.08 生效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新技术新应用安全评估管理规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17.12.01 生效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内容管理从业人员管理办法》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17.12.01 生效
《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11.14 生效
《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威胁监测与处置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01.01 生效
《微博客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18.03.20 生效

《网络安全法》部分条款摘要

- 第十二条 国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使用网络的权利，促进网络接入普及，提升网络服务水平，为社会提供安全、便利的网络服务，保障网络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动。#网络安全法保护的對象与目标
- 任何个人和组织使用网络应当遵守宪法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危害网络安全，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传播暴力、淫秽色情信息，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活动。#这些是网络安全法打击的目标，是高压线
- 第十三条 国家支持研究开发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依法惩治利用网络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活动，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

《网络安全法》部分条款摘要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等级保护上升到国家法律，明确等级保护标准的地位

- (一) 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 (二) 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 (三) 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 (四) 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数据要分类，按敏感度保护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以上均对网络运营者管理的基本要求，是底线！

《网络安全法》部分条款摘要

- 第四十三条 个人发现网络运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其个人信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删除其个人信息**；发现网络运营者收集、存储的其个人信息有错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予以更正**。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删除或者更正。
- 第四十四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 第四十六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应当对其使用网络的行为负责，**不得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不得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诈骗，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

▶ 针对“黑客”的处罚条款

▶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或者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个人违法处罚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单位违法处罚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招聘时需注意，很容易把关不严

传播有害信息行为的处罚条款

-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或者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关闭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要对网上的言行负责

- 第七十条 发布或者传输本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不要发布或传播有害信息

-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附带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总结——针对一般网络运营者

高压线不能碰

- 遵纪守法、尊重社会公德；
- 不得危害国家安全；
- 不得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民族仇恨；
- 不能传播黄赌毒；
- 不能编造、传播虚假信息；
- 不能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

底线不能越

- 过等保、防攻击、防泄密；
- 定制度、网络安全负责人；
- 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的技术措施；
- 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 数据分类、数据备份、数据加密；

红线不能踩

- 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
- 落实网络实名制；
- 建立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
- 管好自己的员工和用户；

我国网络安全相关法律体系

➤ 综合性法律：《网络安全法》

➤ 保护国家秘密相关法律

《保守国家秘密法》、《刑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等

➤ 保护商业秘密相关法律

《反不正当竞争法》、《合同法》、《劳动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等

➤ 保护个人信息相关法律

《宪法》、《居民身份证法》、《护照法》、《民法通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等

《刑法》修正案（七）

- 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 增加了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和提供非法侵入或者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专用程序、工具罪
- 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局限：

仅对非法侵入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行为作了规定，而当前绝大多数攻击侵入的是普通的计算机系统和网站，无法适用第二百八十五条。

《刑法》修正案（七）

➤ 修正案(七)规定，在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中增加的第二款规定：

“违反国家规定，侵入前款规定以外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采用其他技术手段，获取该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或者对该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非法控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修正案(七)在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中增加的第三款中规定：

“提供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或者明知他人实施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违法犯罪行为而为其提供程序、工具，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刑法》修正案（九）

➤ 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将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修改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 “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 “单位犯前三款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刑法》修正案（九）

➤ 变化一：不需特殊身份 皆可被追刑责原刑法第253条局限：

出售和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主体为“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且所涉的为“本单位”履职和服务过程中获得的信息。修正案去掉上述限制，盗取公民个人信息者皆可入罪。

➤ 变化二：获取方式不限 弥补追责空白

根据《刑法》原条文规定，对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仅就个人或单位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两种途径获取信息的方式进行规制**。对于通过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以外的其他方式合法地获得公民个人信息后，又将该信息出售、非法提供给他人的行为，现行刑法并没有相关处罚的规定。

“修九”恰好弥补了这一空白点，扩大了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行为的打击范围。

《刑法》修正案（九）

➤ 变化三：最高刑提至7年 加大处罚力度

对于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和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的处罚，《刑法》原条文规定：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也就是说，修改前凡是构成此罪的最高刑期为三年。而“修九”则把最高刑期提高至七年，同时明确“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从中可见立法机关大大加强了对此罪的打击力度。